

中共五华县人民法院党组

华法组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曾梅麟



关于成立五华法院“三项工程”指挥部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人民法庭：

根据梅州市中院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程”“优化‘庭、站、点’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程”“加快年轻干部成长工程”等“三项工程”行动方案精神，为加强对实施“三项工程”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五华法院“三项工程”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挥部组成人员

总指挥：曾梅麟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总指挥：黄定斌 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张智雄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张伟军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吴济民 党组成员、审委会专委

李贵荣 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
张志权 审委会专委

成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

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市中院和院党组关于“三项工程”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规划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拟定相关政策文件，统筹推进“三项工程”重大工作、重要任务等，组织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检查监督相关任务落实，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指挥部组织架构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专班，对指挥部负责。日常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（设在审管办）统筹协调。

（一）指挥部办公室

主 任：黄定斌 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副主任：张智雄、张伟军、李贵荣

成 员：范汉平、宋志宏、刘东、陈琳、李丽、陈耘、马慧娴

主要职责：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，提出需指挥部研究的重大事项，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，加强对各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统筹做好日常综合、材料把关、督查指导、经验总结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程工作专班

牵头院领导：张智雄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牵头部门：民二庭

参与部门：立案庭、刑庭、民一庭、综审庭、执行局、政

治部、审管办、综合办等

主要职责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负责人为工作专班成员。牵头部门直接负责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程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反馈工作进度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；按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中院要求撰写相关材料、报送材料、整理相关工作台账。各参与部门按照方案职责分工，全力配合推进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程各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优化“庭、站、点”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程工作专班

牵头院领导：张伟军 党组成员、副院长

牵头部门：立案庭

参与部门：民一庭、民二庭、审管办、政治部、各人民法庭等

主要职责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负责人为工作专班成员。牵头部门直接负责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优化“庭、站、点”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程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反馈工作进度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；按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中院要求撰写相关材料、报送材料、整理相关工作台账。各参与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职责分工，全力配合推进落实优化“庭、站、点”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程各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加快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工作专班

牵头院领导：李贵荣 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
牵头部门：政治部

参与部门：综合办、审管办等

主要职责：牵头部门一名副主任和参与部门负责人为工作专班成员。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加快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反馈工作进度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；按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中院要求撰写相关材料、报送材料、整理相关工作台账。各参与部门按照方案职责分工，全力配合推进落实加快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各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中共五华县人民法院党组

2023年4月7日